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通04环听告字（2019）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并应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的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2时30分，在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（地址：海门市海门镇育才路63号）二楼会议室，就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组织建设农作物秸秆木片、生物质颗粒项目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公开听证，届时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参加听证。现根据《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
2019年7月25日

